**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**

本廟為資助清寒學生就學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

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一條：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，經區公所列案之低收

 入戶家庭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：

 一、設籍並居住臺中市南屯區六個月以上。

 二、高中職以上、大專院校之本國籍學生（不含夜間部、建教生、

 實習生、研究生、特教生）。

 三、成績標準：高中六十分以上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六十分以上。

 四、每戶申請清寒**助學金**人數為兩人。

 第三條：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為憑，文件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

 者視為無效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，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 一、本廟申請表正本乙份(須蓋學生印章)。

 二、清寒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(區公所開立之低收

 入戶證明)。

 三、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（大一新生需附高中第三年級，高一

 新生需附國中第三年級，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）。

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 第四條：助學金金額與名額：

 一、 高中職組：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陸仟元正。

 二、大專組：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 三、五專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審核，四、五年級併入大學。

 四、每年**清寒助學金預計**高中40名、大專60名，依申請順序

 辦理。

第五條：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每年申請一次，至本廟索取申請書或

 自行至本廟網站下載。

 網址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http://www.wcgt.org.

第六條：申請時間：**每年9月10日至9月30日**止（逾期概不受理)。

第七條：助學金經本廟審查核定，通知申請人，請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

 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：向本廟申請助學金者，本廟將視情況前往家庭訪視，如拒絕或

 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廟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廟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

 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

 一、送件請詳閱審核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，及第三條申請文件。

 二、申請表各欄須詳細填寫，申請人需簽名且蓋章。

 **編 號：**

**台中市文昌公廟113年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**

**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 □ 高中（職）組 □ 大專院校組 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蓋章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職業 |  | 身分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住址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就讀學校及科系 |  | 年級 |  |
| 學年成績 |  |
| 申請資格 | 一、設籍並居住臺中市南屯區六個月以上。二、高中職以上、大專院校之本國籍學生（不含夜間部 建教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特教生）。三、成績標準：高中六十分以上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六十分以上。1. 每戶申請清寒**助學金**人數為兩人。
 |
| 申請文件及其他:1. 請檢具本廟通知函或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

二、申請表格請務必詳實填寫,於表頭勾選組別。三、高中職組助學金6,000元、大專組助學金10,000元。四、申請書請親送本公廟辦公室或掛號郵寄本公廟(郵戳為憑)。 五、申請時間:自113年8月15日至9月30日，額滿為止 |

 收件： 初審： 複審:

**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﹣**

 **台中市文昌公廟113年清寒助學金申請書 收 執 聯**

 收件: 學生姓名: